

佛說不增不減經

《佛說不增不減經》，目前僅存元魏·菩提留支（Bodhiruci）於公元525年翻譯的漢譯本，一卷，收在大正藏第668經、第16冊（T. 668, vol. 16, pp. 466a-468a）。¹《不增不減經》由一切眾生輪迴生死此一基本關切，進而提出一切眾生增減與否的議題，並且以一法界、法身和如來藏為關鍵概念，以甚深義（[ati-]gambhīrārtha）或第一義諦（paramārtha-satya／勝義諦）為著眼，亦即，著眼於極其深奧的意義，或打開極致的意義所顯示的正確之論理，顯發眾生界不增不減之主旨。法界著重在眾生的一層又一層的構成要素，以及構成要素的緣生緣滅的變化歷程。法身顯明的是源源不斷的生命組合，直截了當就是無盡生命之顯現，不曾且永不脫離三界六道的任何生命現象的流程或生命形態。至於如來藏指稱的狀況，則可簡單表示為如下組合所形成的位態：根基乃法身連貫之顯現，外環乃客塵煩惱之纏繞，以及現前乃成為眾生之事實。《不增不減經》的這三個關鍵概念當中，法界提供眾生在因緣生滅變化歷程之貫穿；法身提供縱貫線上無盡生命之貫穿，尤其逐一打通眾生、聲聞、緣覺、菩薩和如來等生命形態和佛法修學專業的身分；至於如來藏，相當於橫切面上的一個縮影，尤其逐一打

1 有關《不增不減經》的文獻資料、經文摘要和學界研究概況，可參閱：蔡耀明，〈「如來常安住」的修學義理：以《佛說不增不減經》為主要依據的研究構想〉，《法光》第170期（2003年11月），第2-3版；蔡耀明，〈《佛說不增不減經》「眾生界不增不減」的修學義理：由眾生界、法界、法身到如來藏的理路開展〉，《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28期（2004年10月），頁89-155。

通法身、客塵煩惱和眾生這三者之橫切面的相關位態。道理因此至為明顯：有關眾生的生來死去，如果不去環繞眾生的外殼跟著在數目上打轉，而是把眼光切進法界之緣起相續的貫穿，法身之生命相續的貫穿，以及如來藏之橫切位態的貫穿，結果在各方面都可一路貫穿的觀照下，由外殼所認定的數目上的增減，甚至增減之對立性，即皆蕩然無存——說明此番道理的述句，恰好就是「眾生界不增不減」。

1.

元魏·菩提留支譯文（T. 668, vol. 16, p. 467a）：

舍利弗！如我所說法身義者，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如來功德智慧。舍利弗！如世間燈，所有明、色及觸·不離、不脫。又如摩尼寶珠，所有明、色、形相·不離、不脫。舍利弗！如來所說法身之義，亦復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如來功德智慧。

本書譯文：²

舍利弗！根據我所說的法身，其義理就在於不僅和數目超過恆河沙粒的不可思議的造就覺悟之法目，而且也如來之功德和智慧，並不分離、脫離、斷隔，也不別異。舍利弗！譬如，世間的燈光，與其光明、顏色和（熱氣之）觸，並不分離，也不脫離。此外，譬如，摩尼寶珠，與其光明、顏色和形相，並不分離，也不脫離。舍利弗！如來所說的法身，其義理也是一樣，亦即，不僅和數目超過恆河沙粒的不可思議的造就覺悟之法目，而且也如來之功德和智慧，並不分離、脫離、斷隔，也不別異。³

2 以梵文本為主要的依據。

3 yo 'yaṃ śāriputra tathāgata-nirdiṣṭo dharma-kāyaḥ so 'yaṃ a-vinirbhāga-dharmā a-vinirmukta-jñāna-guṇo yad uta gaṅgā-nadī-vālikā-vyatikrāntais tathāgata-dharmaiḥ | tad yathā śāriputra pradīpaḥ | a-vinirbhāga-dharmā a-vinirmukta-guṇaḥ | yad uta ālokōṣṇa-varṇatābhiḥ | maṇir vāloka-varṇa-saṃsthānaiḥ | evam eva śāriputra tathāgata-nirdiṣṭo dharma-kāyo 'vinirbhāga-dharmā-vinirmukta-jñāna-guṇo yad uta gaṅgā-nadī-vālikā-vyativṛttais tathāgata-dharmair | (Cf. E. H. Johnston

2.

元魏·菩提留支譯文（T. 668, vol. 16, p. 467a-b）：

舍利弗！此法身者，是不生、不滅法；非過去際，非未來際，離二邊故。舍利弗！非過去際者，離生時故；非未來際者，離滅時故。舍利弗！如來法身·常，以不異法故，以不盡法故。舍利弗！如來法身·恆，以常可歸依故，以未來際平等故。舍利弗！如來法身·清涼，以不二法故，以無分別法故。舍利弗！如來法身·不變，以非滅法故，以非作法故。

(ed.), *The Ratnagotravibhāga Mahāyānottaratantrasāstra*, Patna: Bihar Research Society, 1950, pp. 3, 39; E. Obermiller (tr.), *Uttaratantra or Ratnagotravibhaga: The Sublime Science of the Great Vehicle to Salvation, the Work of Ārya Maitreya with a Commentary by Āryāsanga*, Talent: Canon Publications, 1984, pp. 114-115; 宇井伯壽，《寶性論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321-322；小川一乘（校註），《央掘魔羅經·勝鬘經·如來藏經·不增不減經》（東京：大藏出版，2001年），頁246。

此段經文指出，如來所說的法身，不僅切要於一切生命現象，而且切要於佛法修行的所有開展。至於其內容，可整理成如下七個要點。其一，「如來所說法身之義」：如來如實知見法身，進而在講說上，把重心放在顯發法身之意涵或義理。其二，法身在義理上，並非完全自我封閉或孤立的語詞，而是和現實世界有著不可截然分割的關聯。其三，法身和現實世界的關聯，首要地，在於不以任何方式脫離於生命現象之構成諸法。其四，「過於恆沙」：法身所關聯的，並非僅限於少數生命現象之構成諸法，而是多到超過恆河的沙粒，意指無限時空的一切生命現象之構成諸法。其五，法身和現實世界的關聯，指向不以任何方式脫離於佛法修行的開展。其六，「如來功德智慧」：法身所關聯的，並非僅限於一些初階的佛法修行，而是甚至開展到如來的境地，成就最高超的功德和智慧，仍然不脫離於法身。其七，「如世間燈」，「如摩尼寶珠」：藉由這兩個譬喻，凸顯出法身和一切生命現象，乃至和佛法修行的所有開展，既非外在而不相干，亦非立於外在以遂行遙控，亦非彼此對立的外掛式關聯，而是內在不可切割的關聯。總攝這七個要點，法身內在地，並且可以說在根本的層次，源源不斷地貫穿一切生命現象乃至佛法修行的所有開展。

本書譯文：⁴

舍利弗！這個法身，是不生不滅之法目；由於捨離對立的二個極端，其過去之邊際並不成立，其未來之邊際亦不成立。舍利弗！由於捨離生起的時間點，其過去之邊際並不成立；由於捨離滅亡的時間點，其未來之邊際亦不成立。舍利弗！由於並非變異之法目，以及由於亦非窮盡之法目，如來法身是常住的。舍利弗！由於是恆久的歸依，以及由於盡未來際，一直是平等的，如來法身是恆久的。舍利弗！由於是不二之法目，以及由於是無分別之法目，如來法身是清涼的。舍利弗！由於並非破滅之法目，以及由於亦非所造作之法目，如來法身是持續而不變壞的。⁵

4 以梵文本為主要的依據。

5 nityo 'yaṃ śāriputra dharma-kāyo 'n-anything-dharmākṣaya-dharmatayā | dhruvo 'yaṃ śāriputra dharma-kāyo dhruva-śaraṇo 'parānta-koṭi-samatayā | śivo 'yaṃ śāriputra dharma-kāyo 'dvaya-dharmāvikalpa-dharmatayā | śāśvato 'yaṃ śāriputra dharma-kāyo 'vināśa-dharmākṛtrima-dharmatayā | (Cf. E. H. Johnston (ed.), *The Ratnagotravibhāga Mahāyānottaratantraśāstra*, Patna: Bihar Research Society, 1950, pp. 54; E. Obermiller (tr.), *Uttaratantra or Ratnagotravibhaga: The Sublime Science of the Great Vehicle to Salvation, the Work of Ārya Maitreya with a Commentary by Āryāśaṅga*, Talent: Canon Publications, 1984, pp. 204-205; 宇井伯壽，*《寶性論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324-325；小川一乘（校註），*《央掘魔羅經·勝鬘經·如來藏經·不增不減經》*（東京：大藏出版，2001年），頁246-247。

此段經文指出，法身並不受制於生滅變化。法身的特性，被表述成二類的格式。其一，不二中道：法身是不生不滅之法，過去之邊際並不成立且其未來之邊際亦不成立。其二，單向的或片面的提點：法身是常住的、恆久的、清涼的，以及持續而不變壞的。這些重點當中，認定法身乃「非作法」，亦即將法身標示在無為法的層次，無疑具有提綱挈領的效用，使得其他的重點，不僅道理可順暢地一路連貫過去，而且易於被接受。具體言之，基於法身乃無為法層次的「非作法」，以至於若僅就現象上因緣所生的情形來檢視，諸如變易、破滅、窮盡之類的情形，統統不發生在法身；不僅此也，法身以其平等地貫徹無窮的未來，甚至絕頂重要到成為處於現象變化之流在任何情況皆可信賴的依靠。

3.

元魏·菩提留支譯文（T. 668, vol. 16, p. 467b）：

舍利弗！即此法身，過於恆沙、無邊煩惱所纏，從無始世來，隨順世間波浪漂流，往來生死，名為「眾生」。

舍利弗！即此法身，厭離世間生死苦惱，棄捨一切諸有欲求，行十波羅蜜，攝八萬四千法門，修菩提行，名為「菩薩」。

復次，舍利弗！即此法身，離一切世間煩惱使纏，過一切苦，離一切煩惱垢，得淨，得清淨，住於彼岸清淨法中，到一切眾生所願之地，於一切境界中，究竟通達，更無勝者，離一切障，離一切礙，於一切法中，得自在力，名為「如來·應·正遍知」。

是故，舍利弗！不離眾生界有法身，不離法身有眾生界；眾生界即法身，法身即眾生界。舍利弗！此二法者，義一，名異。

本書譯文：⁶

舍利弗！恰好就在這個法身，當受到數目超過恆河沙粒的、了無邊際的煩惱之庫藏所纏裹而成隱密的狀態，由於隨順世間輪迴的波浪，從而漂流於其中；往來流轉於無始以來的世間輪迴的生死相續之趣處；這就叫作「眾生〔界〕」。

舍利弗！恰好就在這個法身，厭離世間輪迴的奔流之困

⁶ 以梵文本為主要的依據。

苦，棄捨在一切的欲貪領域之染著，為了覺悟，藉由修進十種波羅蜜多，以及藉由八萬四千法門，從而展開修行的活動，這就叫作「菩薩」。

復次，舍利弗！恰好就在這個法身，脫離一切煩惱的庫藏之纏裹，超過一切困苦，離去一切〔隨〕煩惱之垢染，得成清淨者，得成各方面皆清淨者，安住在最高超的全面清淨之法性中，攀登到一切眾生所注重的境地，於所應了知的一切境地中，獲得無人能及的威勢，藉由了無遮障之法且了無罣礙之一切法，從而證得殊勝之力道，這就叫作「如來·應供·正遍知」。⁷

7 ayam eva śāriputra dharma-kāyo 'paryanta-kleśa-kośa-koṭi-gūḍhaḥ | saṃsāra-srotasā uhyamāno 'n-avarāgra-saṃsāra-gati-cyuty-upapattiṣu saṃcaran sattva-dhātur ity ucyate | sa eva śāriputra dharma-kāyaḥ saṃsāra-sroto-duḥkha-nirvinṇo viraktaḥ sarva-kāma-viṣayebhyo daśa-pāramitāntar-gataiś catur-aśītyā dharma-skandha-sahasrair bodhāya caryāṃ caran bodhisattva ity ucyate | sa eva punaḥ śāriputra dharma-kāyaḥ sarva-kleśa-kośa-parimuktaḥ sarva-duḥkhātīkrāntaḥ sarvōpakleśa-malāpagataḥ śuddho viśuddhaḥ parama-parisuddha-dharmatāyāṃ sthitaḥ sarva-sattvālokanīyāṃ bhūmim ārūḍhaḥ sarvasyāṃ jñeya-bhūmāv a-dvītiyāṃ pauraṣaṃ sthāma-prāpto 'n-āvaraṇa-dharmāpratihata-sarva-dharmaīś varya-balatām adhigatas tathāgato 'rhan samyaksambuddha ity ucyate | tasmāc chāriputra nānyaḥ sattva-dhātur nānyo dharma-kāyaḥ | sattva-dhātur eva dharma-kāyaḥ | dharma-kāya eva sattva-dhātuḥ | a-dvayam eyad arthena | vyañjana-mātra-bheda iti | (Cf. E. H. Johnston (ed.), *The Ratnagotravibhāga Mahāyānottaratantraśāstra*, Patna: Bihar Research Society, 1950, pp. 40-41; E. Obermiller (tr.), *Uttaratantra or Ratnagotravibhaga: The Sublime Science of the Great Vehicle to Salvation, the Work of Ārya Maitreya with a Commentary by Āryāśāṅga*, Talent: Canon Publications, 1984, pp. 184-185; 宇井伯壽，《寶性論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323-324；小川一乘（校註），《央掘魔羅經·勝鬘經·如來藏經·不增不減經》（東京：大藏出版，2001年），頁247。

此段經文指出，恰好就在法身顯現的生命歷程當中，隨著經營不同類別的生命實踐，由各自生命實踐的關聯項目所交織的網絡，才形成眾生、菩薩和如來之間的差異。換言之，生命形態不論在名稱叫作眾生、菩薩或如來，皆是「即此法身」之顯現；至於稱為眾生、菩薩或如來，則主要取決於所經營的生命實踐到底走出什麼樣的路徑、形成什麼樣的生命網絡，以及達到什麼樣的生命境界。根據這樣的觀點，法身顯現為無盡的生命歷程，不僅以生命之

4.

元魏·菩提留支譯文（T. 668, vol. 16, p. 467c）：

我依此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之〕歸依，不可思議、清淨〔之〕法界，說名眾生。所以者何？言眾生者，即是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之〕歸依，不可思議、清淨〔之〕法界等〔之〕異名。以是義故，我依彼法，說名眾生。

本書譯文：

我根據此一不生的（*an-utpāda* / not-arising）、不滅的（*a-nirodha* / not-ceasing）、常住的（*nitya* / eternal）、恆久的（*dhruva* / permanent）、清涼的（*śiva* / quiescent）、不變壞的（*śāśvata* / steadfast）歸依（*śarana* / refuge）之涵義，也就是根據不可思議的、清淨的法界（*dharma-dhātu*）之涵義，在講解眾生此一概念。理由何在？所謂的眾生，也可以說成不生的、不滅的、常住的、恆久的、清涼的、不變壞的歸依，也可以說成不可思議的、清淨的法界。由於這一番義理，我根據那樣的涵義的（歸依、法界之）概念，在講解眾生此一概念。

無為法性，使得造就眾生、菩薩和如來的生命實踐成為可能，而且同樣以生命之無為法性，平等地貫穿各種類別的生命實踐所灌注的生命形態之差異。